



民俗體育範疇與特性之探討

蔡宗信／國立台南師範學院講師

壹、前言

民俗體育是民族文化中最活躍影響最直接最廣泛，而又深遠的社會文化實踐活動之一，但民俗體育一詞，國內體育大辭典均無對其做一解說，在民俗學和體育科學論著中很難見到。然而民俗體育活生生的事象，卻是客觀地存在於人類社會發展歷史過程中。

任何時期；任何民族均不曾間斷過民俗體育活動。但在相關民俗論著中對民俗體育事象，也都沒有貼切公允的稱謂，通常均是根據作者的意願加以冠名；例如：遊藝、雜耍、特技、遊戲、搏擊、雜技等，並常把具有龐大系統結構的民俗體育，放到不明顯的角落，或極不相宜的層次中。

基於以上種種的現象致使民俗體育一詞的基本觀念至今仍相當模糊且認同上也有分歧，可是「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難成」。所以筆者認為民俗體育

的基本概念極待明確，並且應得到公允適當的地位，以促使其能更順利地發展。基於此二目的，本文擬對「民俗體育」做一探討，以建構其各方面之範疇與特性，以下就各部份分別敘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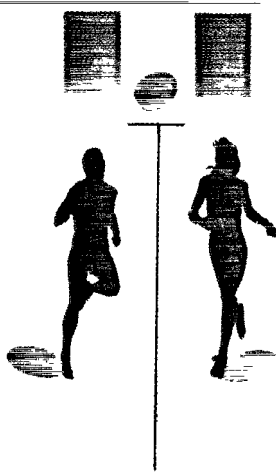
貳、「民俗體育」的範疇

一、「民俗」所指

民俗英文原字為folklore意為「民眾智識」(the learning of the people)，這字是一八四六年英國學者頓姆斯(W.J. Thoms)所創，用以代替舊名「民間舊俗」(popular antiquities) (註一)。而現今「民俗」一詞相關學者及書籍的解釋為：

(一)陳奇祿：民俗就是傳統文化，我們叫做常民文化，也就是平常人的文化 (註二)。

(二)李威熊：民俗是一個民族共同的人生觀，而化成一種具體行為，久相因襲的生活習慣。它也是民族文



化的重要部份，與國家的興衰息息相關（註三）。

（三）曾永義：民俗就是一群人，在一個地方慢慢共同形成而延續下來的習俗（註四）。

（四）柳田國男（日本民俗學家）：民族學就是多國民族的民俗學，多國的民俗學就是民族學；民族學是多國的民俗學，民俗學是一國的民族學（註五）。

（五）社會學辭典：民俗是一團體共同及典型的行為模式，也是各種文化中能提供人們以滿足美感及發揮創造力的表現形式和風俗（註六）。

（六）廣辭林：民俗——民間的風俗習慣。民俗學——研究民間流傳的信仰、習慣、風俗及故事、歌謠、諺語等的學科（註七）。

二、「體育」所指

（一）許義雄教授：體育應含有發揮個人能力，促進個人教養及人際關係、達成一完美個人之目的（註八）

（二）蔡楨雄教授：體育一詞可解釋為「身體運動文化」（註九）

（三）服部正夫（日本體育學者）：體育的目標是在追求「全人的發達」（包含身體機能、情緒、知能、社會等方面（註十）

（四）體育大辭典：體育的概念有二：一是身體的教育，另一是透過身體活動的教育（註十一）

三、「民俗體育」所指

（一）定義

基於以上的敘述，筆者認為「民俗體育」可定義為：「民俗體育」是一個民族在其居住的地方慢慢共同創造形成與傳承而延續下來的一種身體運動文化習慣。其具有民族共同的人生觀，久相因襲的生活習慣及典型行為模式。此民族的身體運動文化必須以大肌肉活動為方式來增進健康，並利用身體活動之教育機會，來培養社會生活的能力及達成身體與心智均衡發展的教育之目的」。而至於「民俗」「體育」「民俗體育」的項目分類及與相關概念的關係應做以下的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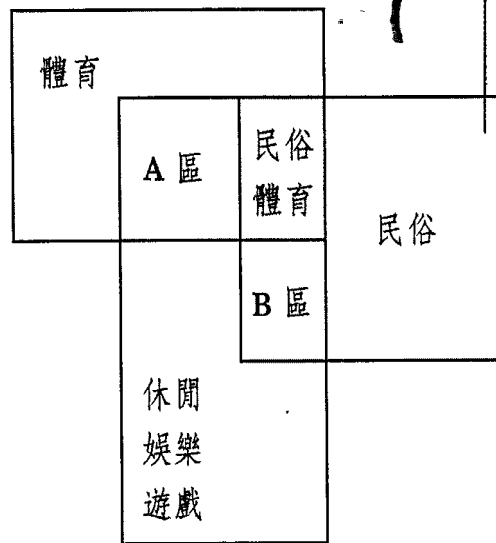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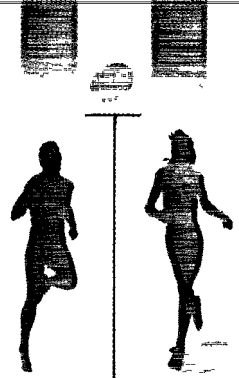
（二）項目分類

1. 民俗應包含：傳統工藝、民間繪畫、地方戲曲、民間音樂、民族舞蹈、民俗遊藝等項目。

2. 體育應包含：田徑、體操、舞蹈、球類，自衛及水上活動等項目。

3. 民俗體育是兩者的交集所含的項目應有：舞龍、舞獅、賽龍舟、扯鈴、踢毽子、跳繩、跳鼓陣、宋江陣、滾鐵環及國術等項目。

（三）民俗體育與休閒、娛樂、遊戲等相關概念的關係（各區域包含項目各舉一例試加說明：其餘相關內容概念請詳閱許義雄著體育原理）



叁、民俗體育之特性

一、民俗體育外顯現象之特性

根據現代民俗學的分類可分為（註十二）：

（一）物質民俗

在民俗體育中凡屬於實際存在有形有色，可以直接被人們感知的物品，如服裝、器械、用具、場地設備等；例如中國的龍舟、宋江陣、跳鼓陣所用的器具等，都名具鮮明的民族特色和特有的美學意義。

（二）社會民俗

這是指在民俗體育中的活動型式、慣例、制度、程序、規章、守則等，均依據歷史傳承下來約定成俗

民俗體育：舞龍

民俗：中元普渡

體育：體操

休閒娛樂遊戲：打橋牌

（A區）有關體育的休閒娛樂遊戲：槌球

（B區）有關民俗的休閒娛樂遊戲：鬥蟋蟀

的典範，例如：台灣陣頭表演前的「開四門」儀式。這意味著對約定成俗的典範之尊重與維護。

（三）語言民俗

指有關民俗體育活動的術語、歌謠、諺語、格言、標語口號、故事、傳說、神話等，中國有十分豐富生動關於語言的民俗體育現象；例如中國傳統哲學「陰陽五行」「八卦」「氣」等術語概念被大量引用至武術及養生之中（註十三）。

（四）精神民俗

指民俗體育活動中傳統禮儀、信仰、觀念、道德、思想意識等各種表現，是民眾共有的一些心態現象；例如：舞龍表演，中國人定聯想到龍象徵祥瑞，為中華民族的圖騰自己為龍的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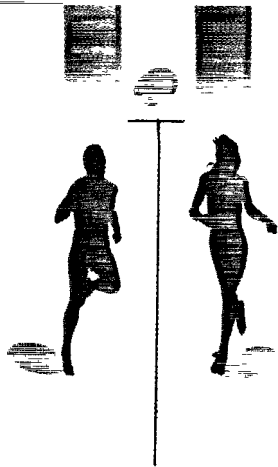
二、民俗體育縱向歷史傳承之特性（註十四）

（一）文化性

這是指一個民族或一個國家的民俗體育總體中，有本民族（國家）的文化特徵。中國民俗體育就是如此，它是中華文化的一部份，必然要反映出中華文化的基本特徵。

（二）民族性

民族性不僅是民俗體育鮮明的形貌特徵，也是它活動內容和精神底蘊的突出特徵。許許多多的民俗體



育是經過幾百年乃至千年的傳承，故不同民族（不同地區）性格特點在各種民俗活動中，往往形成技術動作和戰術上不同的風格與流派，這正是內在結構上民族性的反映。

(三) 層次性

這是指人們由於政治地位經濟關係和文化素養的不同，從而參與民俗體育活動也就有著不同層次的要求，例如歷代統治者，皇家貴族所崇尚和維護的民俗體育活動，反映着他們希望永遠保有既得的經濟權利，觀念，情趣和意志。而社會下層的廣大民眾處於被剝削被統治的地位，終年為生活溫飽艱辛勞動，他們所創造和維護的民俗體育，自然要反映他們強烈希望改善生活處境，崇尚善良，公正、仁義等社會公德的憧憬、情趣和意志。如：中國陝北地區的「秧歌」充滿祈求上天風調雨順保佑五穀豐收的意向（註十五）及台灣地區為保鄉衛國之意圖的軍隊操練活動，經演變而形成的「宋江陣」（註十六）。均有其層次、對象、族群等象徵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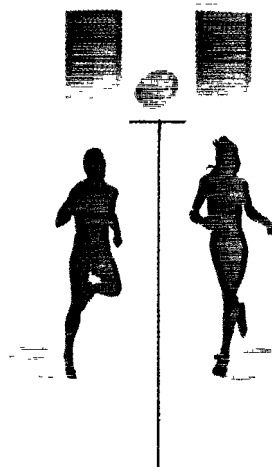
(四) 規範性

一項民俗體育一旦基本成形，並能得以發展，則無一例外，需要逐步完善其活動內容，及要有能夠被社會環境群體人們所接受，遵從和維護的活動程序組

織結構和表現形式。否則難以共識、實踐、傳播和繼承，故即使出現一時，也難以延續和傳播，因此凡是沿襲多年而形成慣例的民俗體育，都有一定的組織管理方式，活動章程規則和各種儀式，以體現活動的宗旨和聲勢。能使人一目了然所要舉辦的民俗體育活動是什麼內容（項目）和形式。也就是說凡是民俗體育活動既要有人們認同和熟悉的具體活動內容及相傳成習的類型與模式。例如：賽龍舟是中國典型的民俗體育活動之一；其活動規則，儀式和程序等各地均有極類似的規範（註十七）。

(五) 共融性

民俗體育在形成和發展的過程中，往往是幾代人或幾十代人的集體創造和實踐的結果，在它的歷史過程中，常會融合其他地區或其他民族相類似的要素。以中國少林拳這一民俗體育活動來說：由單一的拳術——覺遠上人所發明之五拳（龍、虎、豹、鶴、蛇）。隨著時間傳播至各地域融合當地群眾中相類似的要素。而發展成為幾百種拳術、棍術、劍術、刀術等完整且龐大的民族武術體系（註十八）。而在各種派別中仍可說是「萬變不離宗」，故可統稱為「武術體系」。換句話說惟有能適應本民族廣大民眾的各種需要和思想感情，其他地域的事物才有可能被吸收和融入。



參照 尹建中 中國民間傳統教學之研究

台大人類學系 民76.8 PP.13-14

「民間傳統文化與歷史傳統縱剖關係圖」改編而成

(六) 社會性

民俗體育是民眾在長期共同的社會生活和勞動過程中，所創造、遵從、維護和實踐的風尚習俗。雖民俗體育的發生和發展離不開跨時空的傳播，但無論是怎樣的傳播，都需要在一定的社會環境中實現，同時必須由人們的群體行為來完成。因此，一定的社會環境中的種種因素（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倫理道德的等）必然直接或間接影響著民俗體育，從而使民俗體育具有明顯的當地社會性格。

三、民俗體育橫向社會變遷之特性

(一) 各層次民俗體育（註十九）

1. 主要歷史傳統民俗體育：它的流傳範圍較廣，熟悉者和參與者較多，也就是該民族大多數地區所共同擁有的民俗體育項目，此類項目也較在該民族文化的核心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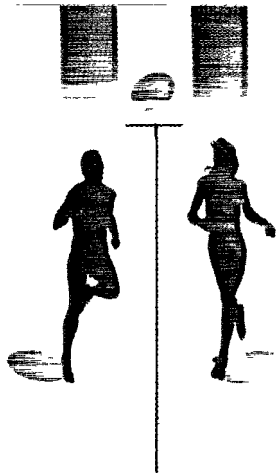
2. 次傳統（民間或區域）民俗體育：主要是在該國或民族的某個區域或少數族群及民間所世代相傳的民俗體育，它的流傳範圍較窄，熟悉參與者較少，因此也較未進入該國或民族文化的核心地位。

3. 外來或原來項目再創新的民俗體育：外來體育文化或該民族固有民俗體育項目再創新及再解釋後，所形成的項目，通常此類項目較不具基礎性及根基性並大多數只在該民族部份區域流行。

4. 世界各國體育文化：為世界各國所固有的體育文化。

(二) 各層次民俗體育之流動與回饋的關係

各層次民俗體育均存在著流動與回饋的聯結關係，如以主要歷史傳統民俗體育者而言；任何社會的主要歷史傳統民俗體育項目均非憑空而來，一定有其源流可循。任何一個民族或一個社會的主要歷史傳統民俗體育定來自外層民俗體育之昇華，尤其是次傳統（民間或區域）民俗體育（註二十）



因次傳統民俗體育在早期可能是地方性相當高的一種文化。然而透過歷代融合和同化過程，次傳統（民間或區域）民俗體育呈現相似而統一的局面，因此漸形成該民族所共有的主要歷史傳統民俗體育（註二十）

相同的第二層的次傳統（民間或區域）民俗體育，也是由第三層外來或原有項目再創新之民俗體育漸融合同化昇華而成的；而最外層世界各國體育文化也因現代交通資訊的發達加重了對內層的影響程度。所以各層次民俗體育均存在著相互回饋與滋潤的基礎。故一旦形成內層或核心的民俗體育項目，它便會對外層的民俗體育項目有所影響，同時外層的民俗體育也會提供內層民俗體育演變的力量；因此形成各層次民俗體育間的流動與回饋現象（註二十一）。

此流動與回饋的現象如在加進時間和地理的因素，又會造成外層的民俗體育因融合同化過程，而漸成核心的主要歷史傳統民俗體育，但也會因融合時間的長短與地理之阻隔，又顯現出其地方色彩而有所謂的參差性（註二十三）

總的來說影響民俗體育之變遷因素非常之多，其可稱為是一活生生的有機體。同時藉由上述解說可先歸結以下三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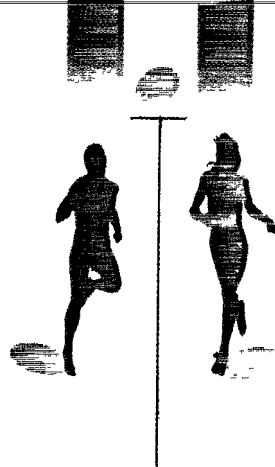
①各層次民俗體育不僅會向內層流動，也會因社會種種因素的影響漸自然淘汰而往外層移動，甚或因不符時宜而消滅。

②向內、外層流動與回饋的現象此類似「有機體」的模式，如深入探討可得知形成此種面貌的時代社會背景之種種因素。

③各層次之民俗體育無法截然劃分，只能解釋其是較接近內層核心或外層區域之民俗體育。並在其認定上亦因個人所持的觀點角度不同而會有所差別。

（三）變遷的類型

就文化變遷的方式言，可區分為兩種；第一種「演化變遷」（Orthogenetic change），另一種是「外化變遷」（Heteragenetic change）（註二十四）。所謂演化變遷是指一社會內個人或少數人發明的新觀念與新事務，透過社會的接受，而將新的事務與觀念和舊的相整或取代。這種文化變遷，不但具有某種程度的自主性，而且從其社會內部產生，其導致變遷的新事務與其原有的主要歷史傳統及次傳統（民間或區域）民俗體育具有某種程度的同質性，這也就是上圖第三層所說明的原有項目再創新的民俗體育。此種創新並非大幅度改變。雖可能對內層主要及次傳統民俗體育層產生某種程度的修飾作用。但不會產生巨大變動（註二十五）。



而另一類型變遷稱為「外化變遷」，這種變遷的動規模部份的接觸與影響。近代目前世界交通訊息發達，傳播媒體應用廣泛而方便，文化交流頻率高，相對地，使各國接觸外來文化因素大為增加。同時亦因人類的需要，創新者想法，異文化的刺激更造成各文化間較大規模之接觸和地域上各種不同社會文化的快速累積演變與重組（註二十八）。

當然民俗體育之變遷模式也在此洪流之中；古代的民俗體育變遷較慢，較不受外來影響，產生「演化變遷」的機會較大。而現代目前的民俗體育變遷速率較快，除了自體變遷外，因「外化變遷」的影響使得「催化重組」的作用漸的加大。在此外來因素逐漸加大快速變遷的情況下，如何保有固有民俗體育的精髓，不使其劣質化，又能避免不符時宜「人股」之弊病，使其展現活躍的生命力，有助於朝精緻化發展，實為今後最重大之課題。

（三）古代與現代變遷的模式

巴諾(V. Barnouw)認為文化累積造成變遷，因為人類社會與文化從遠古的石器時代迄今一直在變遷，不同之處，在於變遷頻率之快慢。累積愈豐富，各民族間交往愈頻繁，則愈能增加文化變遷的速率（註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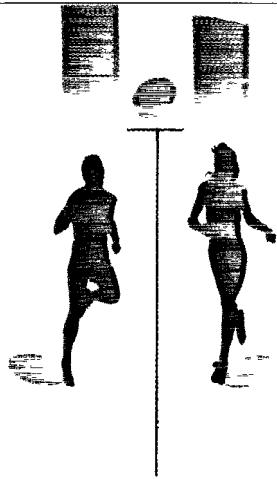
民俗學者尹建中認為：自從有人類以來，世界各民族各社會藉著人口移動、交換、貿易而有接觸，因之有某種程度之涵化。古代與近代之接觸，並非本質上有所差異，而是數量上的不同。過去可能是屬於小

規模部份的接觸與影響。近代目前世界交通訊息發達，傳播媒體應用廣泛而方便，文化交流頻率高，相對地，使各國接觸外來文化因素大為增加。同時亦因人類的需要，創新者想法，異文化的刺激更造成各文化間較大規模之接觸和地域上各種不同社會文化的快速累積演變與重組（註二十八）。

肆、結語

環觀民俗體育之範疇，筆者認為其必須是一個民族，在本身居住的地方，慢慢共同創造形成傳承而延續下來的一種民族身體運動文化，此種運動文化必須能夠透過大肌肉的活動來達到身心教育之目的。

總的來說，民俗體育呈現的種種現象，均是由三大特徵的各種因素相互作用回饋及醞釀所形成的各種



多采多姿——面貌。故如以外顯特徵為Y軸，縱向歷史傳承特徵為X軸，橫向社會變遷為Z軸，則民俗體育呈現出三度立體空間之模式，從古至今的形態則呈現出一圓錐狀，不斷地傳承、變遷、回饋、融合，外顯且逐漸地擴大。此一活生生的有機體無時無刻存在世界每個地域的群眾之中，擁有相當龐大且系統的架構。因此基於此理由筆者認為：實不應該這具有強韌生命力不斷傳承延續的民族傳統身體運動文化，棄置在不明顯的角落，應讓這民族傳統文化中最具說服力的史證，最可貴的一顆璀璨奪目明珠，在體育學系統，民俗學系統，人類學系統等架構及領域中得到其公允適當的地位。

但為何民俗體育在任何領域均未佔有一席之地；以國內情況來說，真正歸究起來應是在體育本身未將其發揮光大，否則此一龐大系統結構，應不比任何一種運動領域的人口來得少，影響層面來得小。可是許多體育從業人員仍有民俗即粗俗之觀念，視自己固有的民族傳統身體運動文化如敝帚，但如果自己都不愛自己的東西，又如像叫別人來欣賞及喜愛。中研院長李遠哲曾說義大利精緻歌劇表演也是由地方戲曲演變而成的；此為最佳例證。並且文化的發展是越多人注重參與則該文化將會越精緻，越能登大雅之堂，所

以應先改變自身觀念，才有辦法改變別人觀念，也才能使之在各領域中得到其應有的地位。

再以教育的立場而言，民俗體育除能達到一般體育之教育目標外，亦能達成其他運動項目較難達成的國民精神教育與發揚固有文化之目的，頗符合教育最終宗旨在於培養認同國家之國民。故實應將民俗體育加以整理研究，擇其優良者加以推展發揚，以避免國人在運動領域中成為一無根的浮萍，找不到自己國家的定著點，而隨波逐流四處飄盪；並使國人能充份接觸固有的民族運動文化，以陶冶民眾對本國鄉土的認同。基於此理由筆者認為體育界實應正視民俗體育之教育功能，除給予更適當公允的地位外，並應善加利用與推廣，以發揮體育教育更大的功效。

註一：林惠祥 民俗學 台灣商務 民60.3 P1

註二：陳奇祿 人類學與民俗學 民俗系列講座 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民82.1 P1

註三：李威熊 民俗文化的歸向 文史哲出版社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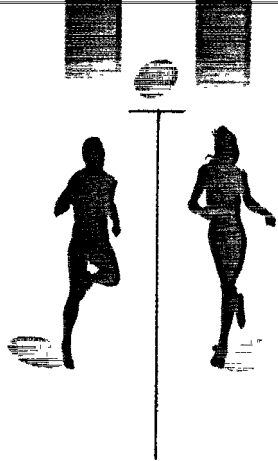
73.9 P1

註四：曾永義 台灣的民俗技藝 民俗系列講座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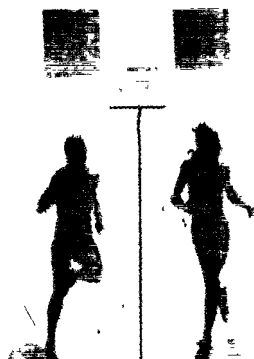
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P180

註五：同註二 P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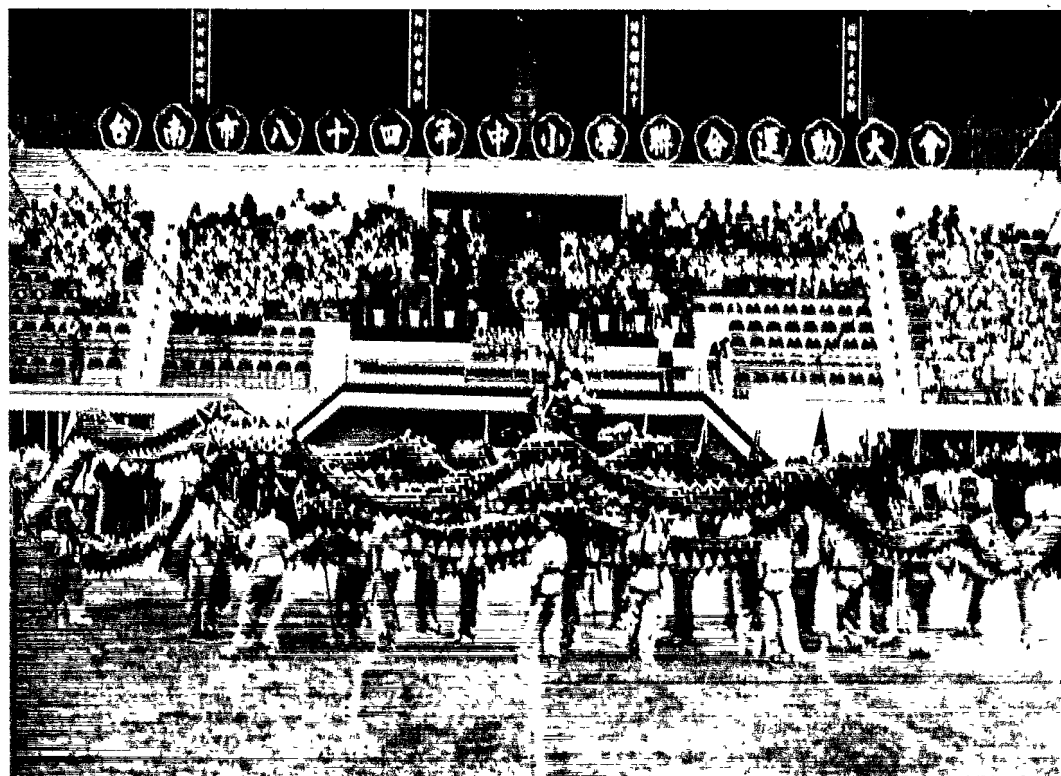
註六：Peter J. O'Connell著 彭懷真等譯 社會學



- 辭典 五南圖書 民80.4 PP.337~338
- 註七：廣辭林 東華書局 民69.8 P634
- 註八：許義雄 體育原理 文景書局 民74.10 P29
- 註九：蔡楨雄教授民81年在師大體研所體育史課堂口述資料
- 註十：服部正夫 わかる及體育理論 日新出版株式會社1987.4。 PP.6~8
- 註十一：吳萬福 體育心理學 商務書局 民72.8 P2
- 註十二：盛琦 丁志明 中國傳統體育風俗 百觀出版社 民83.4 PP.60~62
- 註十三：任海 中國古代體育 商務書局 1994.5 P137
- 註十四：同註十一 PP52~59
- 註十五：國家體委文史工作委員會 中華民族傳統體育志廣西民族出版社 1990.8 PP.662~623
- 註十六：董芳范 台灣民間宗教技藝——宋江陣 中國論壇第十三卷八期 民71.1 PP.25~32
- 註十七：請參閱 田哲益 細說端午 百觀出版社 民83
- 註十八：張詳三 武術派別之起源 中國武術史料集
- 刊第三集 教育部體育司 民65.10 PP.9~13。
- 註十九：請參閱尹建中 民間傳統在變遷社會中的角色 中國民間傳統教學之研究 台大人類學系 民76.8 PP.163~170
- 註二十：尹建中 民間傳統的傳遞與發揚 中國民間傳統教學之研究台大人類學系 民76.8 P10
- 註二十一：尹建中 試擬我國民族文化變遷融合的模式 人文學報12期 人文科學研究會 P38
- 註二十二：同註二十
- 註二十三：R. Linton著 芮逸夫譯 文化遞變的過程與演進現代學術季刊第一卷第二期 PP.141~155
- 註二十四：R. Redfield, M.B. Sinfer "The Culture Role of Citie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3(1)：53-73
- 註二十五：同註二十 P15
- 註二十六：同註二十 P10~16
- 註二十七：Victor Barrow (1978) Ethnology, Homewood, Illinois. The Dorsey press P319
- 註二十八：尹建中 人類學研究量化與標準化問題 人文學報 民67 PP.59~78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九十六週年校慶舞龍表演節目 (83.12.25)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附屬實驗小學舞龍舞獅隊參加南市84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開幕表演 (84.3.17)